**心理 学院2021年研究生复试安排**

根据教育部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、四川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会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今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考生复试准备**

本次复试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，以线上复试的形式完成。

各考生在复试开考前提前通过自己登记的手机号码，登录web端(https://v2-ykc-exam.hanwangjiaoyu.com/user/login/SICNUEdu)“我是考生”处，选择自己所对应的学校和学院进行登录。登录后选择相应的业务，进入“我的考场”主页面。

**资料准备：**复试时线上展示原件，电子版上传到考试系统，并打包发送至csxlxy@126.com，邮件主题：“专业名称+考生编号（15位）+考生姓名”。

（1）统考准考证：原件+电子版

（2）有效身份证件：原件+电子版

（3）学历学位证书：原件+电子版；应届生用学生证；如目前无法提供，后续补寄时仅需邮寄复印件即可；

（4）考生自述：PDF文档，不超过 2 页 A4 纸，包括政治表现、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；

（5）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）；如果无法提供，提供学校网络系统截图也可。

（6）加分项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证明材料：扫描成PDF文档。

1. **环境准备**

独立的考试环境，保持空间干净整洁，除去书籍、资料等违禁物品，提前清理桌面，确定应试空间房门可妥善关闭。

1. **条件准备**

（1）网络需求：建议全程在宽带网络及相应的 WIFI 下完成，如确需使用 4G 、5G网络，请保障 4G、5G 网络畅通且不受闹铃、来电干扰，并注意留有充足的流量。

（2）硬件需求：需要配备两台面试设备，设备均需安装中国移动云考场系统和钉钉。其中一台设备建议为电脑，用于拍摄考生正面，该设备的音频和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；另一台设备可以是电脑或手机，用于拍摄考生侧后方，该设备的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音频需关闭。请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或外接电源线缆。如有需要，考生可增配三脚架或者手机架。

**二、复试具体安排**

1. 3 月 27日下午 17:00 前：公示复试名单，联系所有考生。
2. 3 月 29 日中午 12 :00 前：考生提交网络远程资格审查材料（邮件形式）。
3. 3 月 28日至 3 月 29 日：对复试考生逐一进行远程面试条件测试及远程资格审查（网络远程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确定后通知。审查时考生需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展示如下材料：① 初试准考证原件；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③学历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生为学生证原件）。
4. 3月30日至 4 月 2 日：复试专业测试＋复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+复试综合面试（心理学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应用心理）。

**三、加试科目及办法**

同等学力需参加加试，加试科目按学校招生章程与专业目录执行，如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。

**四、调剂、同等学力、跨专业考生复试注意事项**

参考《四川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《四川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及程序》。

**五、加分标准说明**

参考《四川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。

**六、复试成绩公布**

复试全部结束后的四个工作日内公布成绩，公布内容包括考生“姓”＋“\*\*”（不显示名）、考生编号、报考专业（或方向）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及排名。

**七、咨询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**

咨询邮箱：028-84767692

投诉电话：028-84767699

**八．其他**

附件1.培养单位疫情防控预案

附件2：培养单位网络复试应急预案

附件3.拟录取考生注意事项

 心理 **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**

**2021年3月28日**

**附件1：培养单位疫情防控预案**

1.对复试场地、复试用具等进行使用前、使用中定期喷杀消毒；复试期间保持室内通风，不使用空调等设备，座位间隔至少1米。所有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一般2小时休息一次，休息完毕再次进入工作场地，需再次接受体温检测和手部消毒。

2.发现体温≥37.3℃的发热复试工作人员，检测人员立刻向本单位防疫工作组负责人报告，工作人员立刻向本校区办公及教学场所负责人报告，办公及教学场所负责人立刻上报学校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（赵建），并安排发热人员到隔离等候区等候校医院救护车，送其至所属行政区域的定点发热门诊医院，同室内接触人员原地等待。同时，发热工作人员立即向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远程报告。

3.若所属行政区域的定点发热门诊医院排除该工作人员为新冠病例，校医院陪同医护人员应及时报告学校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防疫办公室通知相关人员解除隔离；发热人员安排至学校集中隔离观察点治疗观察，恢复正常并观察期满方可恢复正常其他工作，复试工作由培养单位的备用人员代替。

4.若所属行政区域的定点发热门诊医院不能排除该人员为新冠病例，校医院陪同医护人员应及时报告学校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防疫办公室立刻安排消毒人员对该人员接触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；安排与该人员密切接触者到学校集中隔离观察点进行隔离，待确诊结果出来后，根据所属行政区域的疾控中心要求对涉及区域进行终末消毒。

以上每次检测中，凡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患者，须立即暂停相关复试工作，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等待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一步的复试工作指示。

**附件2：培养单位网络复试应急预案**

1.如发生音、视频卡顿等一般性问题，培养单位后勤保障小组可以启动相应应急措施，或考生退出后重新进入。

2.若发生电脑与云考场系统断连、停电等故障，先联系培养单位后勤保障小组，经初步核实3分钟内不能自行排除故障，应立即向云考场故障支持小组报告，并坚持进行故障排除处理、保存相关证据等工作。

3.若遇到主、副、候考官无法第一时间通过手机短信验证方式登录考试系统，可联系对应学院管理员，由该管理员通过考官账号进行设置登录验证码操作后进行紧急登录。

4.若遇到需要对出现故障的学生开启应急考场，由候考官开启学生“通道2考场”考试后，学生进入考场会自动调起第二通道插件，主考官和副考官可以通过 web 端，点击“进入通道2考场”开始面试。

**附件3.拟录取考生注意事项**

（1）定向考生

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定向培养协议书》（非全日制培养方式的考生均须签订，下载网址：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5629021785098750）和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（下载网址：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6897359128710545），并于6月15日前将与工作单位签好的定向培养协议寄达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寄达所在培养单位党委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2）非定向考生

不签订定向协议，但须发送电子邮件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2563408015@qq.com

邮箱申请寄送调档函（下载网址：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7234939229294985）或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，于6月20日前（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毕业之前）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或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寄达报考培养单位党委。

（3）所有拟录取考生

6月20日前，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需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思想考核表（政审表）》（下载网址：<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_app_news_i_x635629021032286250），将工作或学习单位的现实表现填写完善后寄达所在培养单位党委。>

邮寄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心理学院舒情老师收，84767991

尤其提醒：其他未尽事宜将陆续公布，请关注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主页招生专栏的通知，并保持预留的手机畅通，及时查看短信/微信/邮箱。

咨询：于老师028-84767692 监督电话：028-84767699